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雲林縣西螺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宗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科強、陳盈引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493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計算；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12月3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
合計為2,063,472元【計算式：1,984,000元+26,548元+2,099元+43,378元+7,447元=2,063,472元】，須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興錫